

全宗号	年度	室编件号
99	2012	173
机构或问题	保管期限	馆编件号
	永	

173

海南省林业局文件

琼林〔2012〕86号

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切实加强林业植物检疫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林业局(农委、农林局)、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家林业局《关于切实加强林业植物检疫工作的通知》(林造发[2012]55号)的有关要求和“全国林业植物检疫检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为有效防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我省,进一步加强我省林业植物检疫执法力度,进一步规范检疫执法行为,提高检疫执法水平。现就切实加强林业植物检疫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林业植物检疫工作的重大意义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国际间、地区间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和增长,入侵我国的外来林业有害生物越来越

多，林业有害生物传播和扩散的危险愈来愈大，给林业植物检疫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目前，入侵我省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就有椰心叶甲、薇甘菊、桉树枝瘿姬小蜂、刺桐姬小蜂、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其中椰心叶甲、薇甘菊、桉树枝瘿姬小蜂为害最为严重。椰心叶甲疫情是我省有史以来最为严重的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 2002 年 6 月在海口、三亚发生疫情以来，疫情已扩散蔓延至全省 18 个市县及西沙永兴岛，受害株数达到 335.72 万株，对我省的棕榈科植物资源、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影响和危害，也给椰农带来了严重损失。桉树枝瘿姬小蜂自 2008 年发生以来疫情不断扩大，目前已达 10 万余亩，扩散到全省 12 个市县。薇甘菊疫情也扩散到海口、文昌、五指山、临高、澄迈、琼海、定安、东方、昌江、屯昌等十个市县，发生面积约 12000 亩，且有快速蔓延的趋势。松材线虫病近几年在我省周边省份发生并酿成灾害，随时有可能传入我省，对我省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林业植物检疫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担负起法律法规赋予的责任和任务，加强和规范我省林业植物检疫执法工作，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危害造成的损失，为我省林业生产和“绿化宝岛”大行动保驾护航，促进我省林业健康发展。

二、严格执行制度，切实做好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工作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

地的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工作。一是要建立涉木企业（包括苗木花卉经营、木材加工、家具厂、电缆包装材料加工等）或个人及其生产经营的信息化管理。完善检疫要求书制度，严格执行植物检疫证书网络签证制度。加大产地检疫、现场检疫和调入地检疫复检工作力度，坚决杜绝只开证不检疫的违规行为。二是加快林业植物检疫追溯体系建设，对应实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要实行检疫标识管理。并完善配套设施设备，实现林业植物及其产品从生产到流通等环节的全过程监管，确保检疫信息可查询和检疫责任可追溯。凡未取得《产地检疫合格证》的涉木企业或个人不得给予办理调运检疫手续和《种苗产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植物检疫证书》的木材管理部门不得给予办理《木材运输证》。严格按照先检疫后办证的程序办理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运输手续。三是进一步完善检疫处罚告知制度和检疫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制度。我局将不定时开展上述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对执行不力的，将给以通报批评。

三、健全协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调运森林植物行为。

2012 年国家林业局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绿盾 2012”林业植物检疫执法专项行动，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加强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协作，全面部署，认真实施，确保检查行动取得预期效果。要发挥内部

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能优势，加强互联互通。一要认真研究，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好执法行动，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与森林公安、营林、资源、纪检、木材等管理部门联合开展检疫执法检查工作。二要与政策法规、人教、科技、宣传等单位开展人员培训、检疫执法工作宣传。三要完善各级政府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明确交通、铁路、民航、邮政、电力、电信、质检、工商等部门的责任，加强沟通协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多部门防范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

林业植物检疫工作专业性强、涉及部门多、难度大，全省必须加强协调，统一指挥，形成合力，重拳出击。要将电网建设、改造所用电缆盘，移动、联通、电信购进的光缆盘，重点建设工程大型机械设备的木质包装、摩托车的木质包装、园林园艺公司从省内外调运的苗木花卉，省内重大建设工程所用绿化苗木作为重点，分阶段、分步骤逐一进行检疫检查。

主要检查内容：1、未按有关规定进行检疫申报的行为（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违法违规行为）；2、无《植物检疫证书》调运应实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偷盗运我省乡土绿化树种的违法违规行为；3、未按规定办理《产地检疫合格证》从事生产、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4、严格检查

从松材线虫病疫区非法收购、经营、调运疫木的违法违规行为；5、对负有运输、承运等管理职能的部门执行《植物检疫条例》及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调查、检查、监督，了解是否有玩忽职守等行为并向当地政府提交调查报告；6、未按有关规定擅自引进林业种苗或隔离试种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强检疫队伍建设，提高检疫队伍素质，加强检疫监管

一是要加强我省检疫队伍建设。机制健全稳定的检疫队伍是做好林业植物检疫工作的关键。各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检疫员的业务培训和档案审核工作，检疫员队伍要保持相对固定，不要变动过大。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每2年对辖区内检疫员的资格、履责、违纪等情况进行审核，依法取消没有通过审核或超期未参加审核的检疫员资格。审核结果报我局备案。二是要全面实施林业植物检疫登记制度，加强对涉木企业的检疫监管。

实施林业植物检疫登记制度，有利于林业植物检疫机构依法及时掌握辖区内选育、生产和经营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或个人的动态情况，确保受检单位或个人不因漏检、缺检而造成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传播蔓延。各林业主管部门及各森检机构要认真组织开展辖区内的检疫登记工作，全面摸清涉木个人、涉木市场、涉木口岸、涉木企业的数量及分布情况，建立涉木单位检疫登记档案。同时加

强对登记单位的检疫监管，做好后期巡视检查工作，对重点涉木单位要经常上门开展检疫检查、检疫宣传工作，建立检疫监管、检疫执法的长效机制。

附件: 海南省“绿盾 2012”林业植物检疫执法检查行动方案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主题词: 加强 植物检疫 工作 通知

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2012 年 4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45 份)

海南省“绿盾 2012”林业植物检疫 执法检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林业厅局长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关于切实加强林业植物检疫工作的通知》（林造发〔2012〕55号）及“全国林业植物检疫执法检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有关要求，切实加强我省林业植物检疫执法工作，遏制林业有害生物传播扩散的严峻态势，省林业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绿盾 2012’林业植物检疫执法检查行动”。为确保此次行动的顺利开展，取得预期效果，特制订本方案。

一、执法检查行动目的和意义

我省是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危害较为严重的省份之一。目前，入侵我省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就有椰心叶甲、薇甘菊、桉树枝瘿姬小蜂、刺桐姬小蜂、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其中椰心叶甲、薇甘菊、桉树枝瘿姬小蜂为害最为严重。椰心叶甲疫情是我省有史以来最为严重的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2002年6月在海口、三亚发生疫情以来，疫情已扩散蔓延至全省18个市县及西沙永兴岛，受害株数达到335.72万株，对我省的棕榈科植物资源、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影响和危害，也给椰农带来了严重损失。桉树枝瘿姬小蜂自2008年发生以来疫情不断扩大，目前已达10万余亩，扩散到

全省 12 个市县。薇甘菊疫情也扩散到海口、文昌、五指山、临高、澄迈、琼海、定安、东方、昌江、屯昌等十个市县，发生面积约 12000 亩，且有快速蔓延的趋势。松材线虫病近几年在我省周边省份发生并酿成灾害，随时有可能传入我省，对我省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林业植物检疫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担负起法律法规赋予的责任和任务，加强和规范我省林业植物检疫执法工作，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危害造成的损失，为我省林业生产和“绿化宝岛”大行动保驾护航，促进我省林业健康发展。

开展全省植物检疫执法检查行动，是法律赋予我们的重要职责。开展林业植物检疫执法检查行动，能够有效促进各级林业检疫机构的执法意识增强，执法能力和水平提高，从而提升行业地位和社会影响力，营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良好社会环境。开展林业植物检疫执法检查行动总结检疫执法工作的成功经验，查找检疫执法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种子、苗木、花卉和繁殖材料及木材生产经营检疫监管，为加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的法制建设奠定基础。开展林业植物检疫执法检查行动进一步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提高全民防范意识，打击违法植物检疫行为，遏制林业有害生物人为传播危害，保护林业建设成果，维护国家生

态安全，促进林业“双增”目标实现和绿色增长具有重要意义。

二、执法检查行动主要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的通知》（国办明电〔2002〕5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质检总局关于加强防范外来有害生物传入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9号）与各省签订的《2011-2013年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书》、《松材线虫病防治（预防）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三、执法检查行动的主题

保“双增”目标，护生态安全，促绿色增长。

四、执法检查行动的内容

（一）松木和松材线虫病疫木管理、查处情况。

近3年来，各地对违法违规调运、加工、经营、使用松木及其制品行为查处情况全面检查；对公路、铁路、电力、通信、采矿等工程建设中运输、存储、使用、废弃松木及其制品（含电缆盘、光缆盘、包装箱等）进行重点检查。

（二）国内林木种、苗等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查处情况。

对近 3 年来，单位和个人从事林木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活动的检疫监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林业造林、城乡园林绿化等各级重点工程使用林木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的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复检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三）从国外林木引种活动的管理、查处情况。

对近 3 年来，从事国（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经营活动的检疫、监管情况全面检查；对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的检疫、监管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四）地方各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及其履职情况。

主要包括：监测预警、检疫执法、应急防控队伍是否建立健全，疫情监测和报告、疫区公告制度是否执行；有关部门责任是否明确，是否层层签订了责任书；防治资金落实和使用情况、年度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年度检查考核情况等。

五、执法检查行动的方式

根据本次执法检查行动的内容，各地林业主管部门要联合铁道、交通、电力、电信、质检、工商等有关部门及森防、资源、法规、纪检监察、计财、森林公安、木管、保护等单位共同开展。

采取县级全面自查、省级重点抽查、督查三种形式，采用听取工作汇报、查阅文件档案资料、交流座谈和实地查验等方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对本方案确定的检查内容全面自查。在自查基础上，省级林业部门组织对外来、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重点疫区县、成灾县、重点内容进行抽查；对林业造林、城乡园林绿化等各级重点工程使用跨省、跨市县调运林木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全部抽查。

六、检查行动的时间安排

本次行动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底前）

省林业局印发开展“绿盾 2012”全省林业植物检疫执法检查行动的通知和行动方案，成立执法检查行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各市县结合实际，制定执法检查行动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明确分工、责任，细化行动内容，整合检查队伍，做好执法检查人员学习、培训等各项准备工作，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

4 月底，各市县将执法检查行动实施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上报我局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调查摸底阶段（5 月—6 月 15 日前）

按照检查内容，各市县对 2011 年以来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责任落实工作情况全面总结；对近 3

年来，检疫执法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重点检查内容要进行摸底调查，形成内容完整的统计、调查等材料；对违法违规问题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广泛收集证据材料，建立完整案卷档案。通过调查摸底，全面掌握基本情况，为下一步行动打好基础。

（三）执法检查阶段（6月16日—7月底）

各市县按实施方案联合开展执法检查行动，要对2011-2013年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落实组织领导不力、工作不实、进展不快、成效不好的地方和部门通报批评，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对违反植物检疫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集中查处；大案、要案依法从严、从快查处，及时通报，及时曝光；对久拖不办的案件要加大督办力度，及时结案。

7月底，各市县将执法检查阶段工作情况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总结表彰阶段（8月—9月底）

各地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不足，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完善相关制度，采取有力有效的措施，认真进行整改；要对本次行动全面总结，适时召开总结表彰会议，防治、检疫工作业绩突出的部门、单位、个人要通报表扬，防治目标责任落实工作不力、检疫执法问题突出、整改成效不显著的要通报批评。

9 月底前，各市县要将检查工作总结及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落实情况上报我局领导小组办公室。10 月本次活动领导小组将适时组派检查组开展督查，并将检查情况通报全省。

七、组织领导

省林业局联合有关部门成立“绿盾 2012”林业植物检疫执法检查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协调本次检疫执法检查行动工作。

组 长：关进平（省林业局局长）

副组长：刘艳玲（省林业局副局长）

成 员：纪检监察处、办公室、营林处、资源处、计财处、产业处、林区林场、森林公安、木管局、野保局、森防站、种苗总站负责人，各市县林业局（农委、农林局）、直属林区、林场主要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森防站，王东明兼任办公室主任。

八、有关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各地林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行动，充分认识这次行动的重大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林业部门主要领导任组长、有关部门及单位领导参加的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建立

健全办事机构，落实责任和工作分工，加强协作；在人力、物力、财力上予以充分保证，确保行动圆满完成。

2、规范执法行为、严格依法行政。各地要认真组织执法人员进行法律、业务学习，提高执法检查水平，切实做到行政执法程序、行为规范；要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林业植物检疫执法人员行为规范》有关规定，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执法检查责任制度，秉公执法；案件的查处要做到一案一卷，内容完整准确、文字规范；对检查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现象必须严肃查处；要强化执法检查监督，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鼓励公众参与查防和举报，对举报和投诉要及时受理、认真核查督办。

3、加强信息沟通、畅通信息渠道。在行动开展期间，各市县、各部门之间要加强联系和沟通，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地要建立信息管理制度，确定专人负责行动有关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等工作，每个阶段结束后要将工作进展情况、案件查处等信息逐级及时上报；重大案件、重要情况、疑难问题要随时上报省林业局。

4、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市县要以这次检查行动为契机，把执法检查与广泛开展检疫法规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协调配合，充分利用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媒体，做好林业植物检疫的重大意义、检疫法规、防治

成效、典型案例等方面的宣传报道，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不断提高公众认识，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良好氛围。